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李雅萍
電 話：02-23228356
Email：amy@mail.nt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40361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基金管理機關應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103年1月1日起每年應廣續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政府每年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基金管理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4月30日前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需報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者，於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後2周內，將核定函影本、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前揭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配合預算編製作業需先行編列自償性債務預算者，基金管理機關應檢附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4月30日前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基金管理機關編製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應



檢具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及其他佐證資料等文件。

二、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基金管理機關應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4條規定，自償性債務分年舉借者，各年度編列之自償性債務舉借累計數與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相符或低於原計畫者，免再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送該委員會審議。惟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經檢討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上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文件格式，各基金管理機關可逕上本部國庫署網站(網址

：<http://www.nt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債務管理組網頁下載運用。如對本案有其他疑問者，請逕洽本部國庫署債務管理組。

正本：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104/01/22
12:31:56

